

上訴案號： 93/2004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4 年 5 月 13 日

主題：

- 上訴法院的審判義務範圍
-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 假釋的要件
- 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如此，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

二、《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對假釋作出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三、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

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四、因此，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五、另一方面，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

六、據此，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93/2004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甲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

一、案情敘述及原審裁決的依據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審理了囚犯甲的第二次假釋申請個案，於 2004 年 3 月 5 日作出了如下裁決：

“經囚犯甲同意下(其身份資料載於第八十一頁)，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再次開展並組成本假釋案卷，以便進行審理。

監獄獄長對本次假釋表示同意，但檢察院則表示反對。

本法院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作出決定。

＊

本法院為有權限之法院。

沒有任何無效、例外或先決問題。

＊

囚犯甲因觸犯一項殺人未遂罪、三項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兩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及一項持有禁用武器罪被判處合共八年徒刑，及支付各被害人合共澳門幣六十萬二仟圓的賠償。

*

本卷宗資料顯示，囚犯在服刑期間表現良好，倘假釋出獄後，將和家人在澳門生活，和在祖父所經營的店鋪工作。

囚犯至今仍未支付任何賠償給被害人，解釋因沒有經濟能力作出賠償。

然而，卷宗資料顯示，囚犯的家庭經濟環境並不差，其祖父為商人，其姊月入八仟圓，其母親為家庭主婦，其叔父為政府高級技術員。

雖然囚犯一再表示其祖父所經營的店鋪一直處於虧蝕，故沒有能力支付賠償。

然而，法庭對於囚犯不向被害人支付賠償的解釋有所保留。

倘長期虧蝕，為何仍有能力繼續經營，同時仍可聘請倘獲假釋出獄後的囚犯，並支付二仟八佰圓的薪金？

倘囚犯真的悔悟自己的行為和希望透過賠償對被害人作出彌補，為何不一開始便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有關賠償？若已為之，相信今天已累積了相當的款項。

此外，囚犯所觸犯的刑事罪行相當嚴重。其漠視他人生命和身體完整性的態度以及以暴力作為解決問題和報復的方法，無論在法律層面或道德層面，均不可接受。

鑑於刑罰的目的為一方面對犯罪行為作出阻嚇作用及預防犯罪，另一方面對犯人本身進行教育，將其改變成為一個對社會負責任的人。直至目前為止，就本具體個案而言，考慮到囚犯所犯罪行的性質及情節的嚴重性，以及其至今

還沒有對被害人作出賠償，法庭不肯定一旦釋放囚犯，他是否會誠實做人，不再犯罪。此外，法庭也認為提早釋放囚犯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

基於以上種種，法庭決定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六十八條第四款及《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再次否決囚犯甲之假釋申請。

……”（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134 至 135 頁的裁決原文）。

該囚犯不服，現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並在載於本案卷宗第 166 至 170 頁的上訴理由闡述書中，結論性地認為和請求如下：

- (1) 上訴人現正被關押，自然不能獲得經濟資源以履行其賠償義務，故這足以解釋其為何對有關損害不作出彌補；
- (2) 若上訴人的家人不能代替其服徒刑，法院也不能以不給予假釋，作為對上訴人的家人代其作出賠償的施壓手段；
- (3) 賠償除了對受害人具有賠償功能，對嫌犯來說，還有教育功能。而這教育功能祇在賠償由上訴人作出時才可產生效果；
- (4) 有利於上訴人的已證事實均符合了《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要件。

因此，上訴理由應被裁定成立，並應作出給予假釋的決定。

就該上訴，駐刑庭的檢察院代表在其答覆狀內總結如下：由於上訴書狀沒有遵守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2 條第 2 款 a) 項的規定，法院應作出駁回上訴的決定；而無論如何，由於上訴人並不具備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所有條件，亦應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

由不成立，維持刑事起訴法官否決其假釋申請的決定（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176 頁的內容）。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審級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在其發表的意見書中，提出上訴理由應被裁定不成立的觀點（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209 至 211 頁的內容）。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法官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同一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檢閱。

現須於下文具體處理本上訴。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鑑於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32/2004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9 日的裁判書、第 297/2003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判書、

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0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的 2000 年 1 月 27 日的裁判書內)，以及即使在刑事性質的上訴案中，亦得適用 **JOSÉ ALBERTO DOS REIS** 教授在其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Anotado, Vol. V (reimpressão), Coimbra Editora, 1984 (民事訴訟法典註釋，第五冊(再版)，葡萄牙科英布拉出版社，1984 年)一書中第 143 頁所闡述的如下學說：“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原著葡文為：“Quando as partes põem ao tribunal determinada questão, socorrem-se, a cada passo, de várias razões ou fundamentos para fazer valer o seu ponto de vista; o que importa é que o tribunal decida a questão posta; não lhe incumbe apreciar todos os fundamentos ou razões em que elas se apoiam para sustentar a sua pretensão.”)(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32/2004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9 日的裁判書、第 297/2003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84/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8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2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內，當然同一見解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就上訴人在其理由闡述書總結部份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意見的可能性)，**本上訴案所要處理的核心問題是：上訴人是否真的具備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假釋要件？**

但為此，本院須首先處理駐刑庭的檢察院代表在其上訴答覆狀內，提出的因上訴狀沒有遵守《刑事訴訟法典》第 402 條第 2 款 a) 項的規定，法院應駁回上訴的問題。就這“先決問題”，本合議庭認為上訴狀的總結部份已實質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 402 條第 2 款 a) 項的法律要求，理因是：上訴人在同一總結部份明確聲稱他是具備《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假釋要條，而刑庭正是以他並不符合《刑法典》同一法律條文的規定，不批准其假釋，故此其在提出應獲假釋的觀點的同時，已間接指出刑庭的裁決正好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據此，檢察院所提的“先決問題”並不成立。

如此，現須著手處理本上訴的上述標的問題。而本院經綜合分析卷宗所有相關材料，並研究刑庭裁決的內容後，認為可首先在此實質採納駐該法庭的檢察院代表，在其上訴答覆狀中所發表的如下的分析和見解：

在編號為 72/98(第五庭)的合議庭普通刑事訴訟程序案件中，上訴人甲因觸犯了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1 條、第 22 條、第 67 條和第 128 條所聯合規定及處罰的殺人未遂罪、五項《刑法典》第 138 條 a) 項和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罪、一項《刑法典》第 138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罪、兩項《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普通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罪，以及一項《刑法典》第 262 條第 1 款所尤其規定及處罰的使用禁用武器罪，被判處八年的單一有期徒刑，及向各被害人支付合共澳門幣六十萬零二千元的賠償，並現正在澳門監獄服刑。

上訴人於 2002 年 11 月 6 日已服滿三分之二的刑期。

2003 年 1 月 22 日，刑庭曾首度否決了甲的假釋申請(詳見卷宗第 45 至 46 頁的裁決)。

2004 年 3 月 5 日，刑庭的另一名法官對甲的第二次假釋申請進行審查後，決定不給予其假釋(詳見卷宗第 134 第 135 頁的裁決原文)。

上訴人對這決定表示不服，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認為已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假釋要件。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
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眾所周知，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故是否給予假釋得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也就是說，當被判徒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他是否也同時具備實質要件。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徒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

實質要件則指在綜合分析被判徒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須形成有利於被判徒刑者的判斷。

在容許被判徒刑者假釋時，法律要求社會重返部門和監務部門向法官送交囚犯在獄中行為的報告和意見書(見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67 條的規定)。

在社會重返技術員作出的意見中，主要對囚犯在執行徒刑期間囚犯的演變過程作出報告，包括囚犯在該期間的行為表現、囚犯的人格、其對生活的態度及是否存在有利囚犯重返社會的條件等。而監獄獄長的意見書則就給予假釋的問題作出意見。

儘管上述兩個實體所提供的資料沒有約束力，但在假釋案件中，這些資料對法官分析假釋申請是必不可少的。

法官會對該些資料、囚犯犯罪前後的表現、所犯罪行的嚴重性及犯罪情節等作出評價，以尤其考慮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從而作出給予或不給予假釋的決定。

分析卷宗所載資料，無疑上訴人確實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但在實質要件方面我們則不能得出同樣的結論。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的規定，法官應該綜合考慮案件的情節、被判徒刑者的人格，以及在服刑期間人格方面的演變等各種情況，以判斷被判徒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

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表現良好，沒有違反獄規的紀錄。

然而，在上訴人被判的案件中，除了上訴人外，還有其他人士參與有關犯罪行為。而上訴人是清楚知道誰是該等人士。但上訴人在第一次申請假釋時，已向刑庭法官表示不願意指出該等朋友人士的姓名(見載於卷宗第 38 頁背頁的上訴人有關陳述)。

由此可見，我們對上訴人在提前獲釋後，能夠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抱有懷疑。

如此，根據檢察院的上述觀點，本院已可裁定上訴人不應獲得假釋。

另一方面，值得強調的是，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而這情況根本並不出現於本個案中)，法院

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參閱迪亞士教授所著《葡萄牙刑法－犯罪的法律後果》一書，第 538 至 541 頁)。

在現行《刑法典》的修訂過程中，假釋制度也曾引起廣泛的討論，議員們都留意到在適用假釋制度時應更為嚴謹的問題，因為在之前的實踐中對法律要求的實質要件的核對方面並不是十分嚴謹，尤其是在一般預防的要求方面，或者說是社會對提前釋放被判刑者的接受方面(參閱 **Manuel Leal-Henrique** 和 **Manuel Simas Santos** 對《澳門刑法典》所作的釋義，第 154 頁)。

因此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152/2003 號案的 2003 年 7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242/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0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32/2004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9 日的裁判書，和第 75/2004 號案的 2004 年 4 月 15 日的裁判書內)。

在本案，上訴人所犯下的罪行從性質和後果來看，是相當嚴重的，而且對法律所保護的法益也造成了重大的損害。因此，考慮到針對上訴人所犯罪行的一般預防犯罪要求(而這種要求正是要通過具體刑罰的適用和執行來得以滿足)，且考慮到假釋上訴人可能引起的社會效果及公眾對假釋的心理承受程度，本院實不能認為提前釋放上訴人不會對社會帶來衝擊及不會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影響。

據此，本院認為上訴人實不具備《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所有要件。

三、 判決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因而維持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於2004年3月5日作出的不給予囚犯甲假釋的決定。

上訴人甲須負擔本案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即澳門幣壹千元）的司法費。

而上訴人的義務辯護人應得 MOP\$1,000.00（澳門幣壹千圓）的辯護費，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澳門，2004年5月13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